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电瓷”）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桂雪先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与阜宁稀土意隆磁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意隆磁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刘桂雪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大连电瓷股份 4000 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2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9.61%，以 28.00 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意隆磁材。

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收到刘桂雪先生的通知，协议转让给意隆磁材的 4000 万股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后，刘桂雪先生持有公司 16,311,87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8.00%，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意隆磁材持有公司 4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9.61%），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意隆磁材的实际控制人朱冠成先生及邱素珍女士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意隆磁材及其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限售的有关要求，并承诺对于本次受让的 4000 万股股份，在受让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对于其中受让的 2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股（转让方式受限的高管锁定股）将继续遵守刘桂雪先生的股份锁定承诺。如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对股

份锁定期限另有要求的，将根据该等要求执行锁定。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